

福建理工大学文件

福工大后勤〔2023〕4号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校园环境和商业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理工大学校园环境和商业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6日

电子专用章

福建理工大学校园环境和商业经营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创建和谐文明校园，加强校园环境和商业经营活动管理，根据《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安全、整洁、有序、高雅的校园环境对大学生的学习、生活起着重要的熏陶作用。全体师生员工和各类来校人员应遵守新时代公民道德规范和文明城市、文明校园创建要求，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共同维护优美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校园环境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全员参与的原则，范围包括校容校貌、环境卫生、绿化、宣传品以及交通秩序管理。学校创建绿色学校领导小组是校园环境管理的领导机构，宣传部、武装部·保卫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后勤管理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基建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应积极参与并协助做好校园环境管理，加强所属人员教育和管理。

第四条 校园商业经营活动是指租用学校房产、土地资源为经营场所，通过签订承包租赁合同，开展商品零售、配送、服务等商业经营行为。校园商业经营活动由后勤管理处归口管理。

第五条 校园场所（场地）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使用部门为该场所（场地）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该场所（场地）的日常监管、资产管理。

第六条 校园内原则上不举办临时性商业活动，确需在食堂周边文化广场、青春广场开展的繁荣和发展校园文化的学生活动，由校团委按相关规定审批与管理，同时活动组织部门应主动联系武装部·保卫部、后勤管理处为学生活动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相关服务。

第七条 校内店铺及食堂开展的相关产品宣传、迎新等活动，仅允许在其经营场所门口开设，不得影响师生车辆和人员正常通行，并由后勤管理处审批与管理。

第二章 校容校貌、环境卫生、绿化管理

第八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校容校貌日常管理、校园环境卫生日常保洁、校园绿化日常管理和养护。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监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储存和转移处置，医务所负责医疗垃圾分类、储存和集中处理。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负责相应修缮、基建活动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

第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保持校园干净整洁，确需堆放物料、搭建设施、施工占用，在校园主干道的，需向武装部·保卫部申报，其他场所向后勤管理处申报，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占用到期后，应恢复原貌。

第十条 校园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维护环境整洁。禁止在规定场所以外的办公区、教学区、广场、主要干道两侧以及绿

植晾晒被覆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禁止在墙壁、树干、电线杆上张贴标语、布告、启示、通知；未经审批不得悬挂横幅条幅、广告标牌；不得在校园内私搭乱建各类临时设施；不得在墙壁、公用桌椅、厕所等处乱写乱画。

第十一条 校内建筑施工或室内外作业现场必须在批准范围内作业，确保场地的文明作业和安全保障要求。

（一）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实施的维修改造项目，须报后勤管理处批准方可实施；施工单位进驻学校之前，应到武装部·保卫部办理进校审批手续。

（二）基本建设、维修工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在规定施工范围内堆放，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除施工污染，并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绿化和原有的设施设备。

（三）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围挡，施工噪声应符合相关规定；对砂石料、建筑垃圾遮盖，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并保持施工现场的下水道通畅；建筑材料、机具不得占用道路和绿地，土方、建筑垃圾、砂浆和混凝土运输不得影响校园环境卫生、污染道路。

（四）校园内建设施工等如需开掘道路、绿地，须报后勤管理处审批后方可施工，工程完工后须按要求恢复。因道路施工不能通行的地段，施工单位应设置禁行标识和必要的安全措施，夜间应悬挂醒目的夜光警示标识，确保过往师生安全。

(五) 校园施工过程中对花木、绿地、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室外设施造成损坏未按要求恢复的,由后勤管理处核定赔偿数额,决算时从该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在校内饲养宠物(犬、猫、爬虫类、家禽、鸟等)或携带宠物进入校园。平时由后勤管理处、保卫部共同牵头,积极配合辖区城管等相关部门捕捉走失、无主、流浪犬猫,送交犬猫留检场所。

第十三条 校园内各单位和个人要共同创造安静的环境,减少噪音污染。非24小时使用的体育场所,原则上在中午13:00~14:00、夜间22:30~6:30期间不得使用。

第十四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校园内道路、楼内公共卫生部位、厕所保洁和果皮箱、垃圾收集点、中转站的垃圾分类容器的设置、维护和垃圾清运。师生员工应按垃圾分类要求投放垃圾,并自觉保持垃圾容器周边清洁卫生。实验室、医务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垃圾,应按照国家相关特性及有关安全要求进行分类储存,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储,责任部门应定期通知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第十五条 校园及公共场所日常保洁,通过专业化保洁、学生劳动课、勤工助学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校内各单位、各学生宿舍应认真落实卫生责任制,搞好责任区的环境卫生。

第十六条 校园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爱护环境卫生,尊重物业环卫人员的劳动。举止谈吐文明,不制造噪声;不在楼宇

内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垃圾，不向窗外扔杂物、泼水；不损坏公物，不在校园内乱晾晒衣被什物。

第十七条 物业环卫人员上岗必须穿制服、佩戴工号牌，认真做好日常卫生保洁工作，不得将落叶、纸屑、烟蒂、灰尘等垃圾直接焚烧或扫入雨水井等排水设施。

第十八条 校园内的外协单位、商业网点、基建维修施工等单位负责各自责任区的环境卫生，并按规定缴纳卫生保洁费、垃圾清运费和处理费。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校园水系排污水、抛撒污物、倒垃圾等，不得在校园内垂钓、猎鸟等。

第二十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校园绿化的日常管理和养护。校园公共绿地、花草树木养护，实行以绿化专业队伍养护为主，学生劳动课、勤工助学为辅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校园内各部门、各单位、师生员工和来校人员要自觉爱护校园爱护花草树木。严禁攀折损坏校园植物和设施，私自摘采校园内花卉果实、折剪枝叶、攀爬树木；禁止私自在校园内种植蔬菜等农作物；栽种、修整树木及采摘树籽，必须经学校后勤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要增强爱护绿植与草坪的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景观草坪内组织活动，不得踩踏或抄近路穿越践踏草坪，不得在草坪内乱扔杂物、停放车辆或摆放其他工具、什物等。

第二十三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和移植树木。确需砍伐和移植的，按规定和程序上报审批。违反规定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当事者责任。

第三章 标识与宣传品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园公共区域内的校园宣传品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并进行日常管理。各单位可在单位所在区域（如学校办公室区域走廊等）建设宣传设施，建设前需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校园宣传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使用单位负责管理。由各单位自行审核的张贴类宣传品必须在学校和各单位设置的公告栏及宣传橱窗内张贴，不得在其它地点随意张贴。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宣传品的内容审核把关和规范管理，对本单位的办公、教学、实验楼宇等场所的宣传品实行“门前三包”管理，做到包卫生、包秩序、包容貌，以保持门前环境优美，宣传内容规范、校容校貌整洁有序。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会议、活动、专题宣传所使用的宣传品，应在活动结束后二日内自行清理，恢复原貌。逾期不清理的，由后勤管理处组织拆除，所发生费用由张贴或悬挂单位承担。校外单位借用学校会议场所举行的会议和活动，严禁在会议场所以外区域设置宣传品。

第二十八条 校园内设置户外广告、标识和宣传品应当符合校园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与周边环境和景观相协调，并

满足安全要求。户外广告、标识和宣传品所在场所（场地）的管理人员负责做好日常维护管理，督促设置人做好相应维修与改造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未经审批备案或未在指定区域张贴、摆设、悬挂属违规行为，严禁张贴、悬挂、喷涂经营性广告或带广告性质的宣传物品。产生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条例给予相应处理；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章 校园商业经营活动管理

第三十条 校园内经营服务门店（自助售货设备）设置，必须与学校建筑布局、师生学习工作习惯相协调，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生活、保护环境的原则，由后勤管理处牵头，充分听取资产管理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武装部·保卫部、计划财务处等部门意见后，提交学校创建绿色学校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第三十一条 校园商业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及校园秩序，不得生产、销售、传播黄色淫秽、反动、封建迷信等制品，不得出售变质过期食品和假冒伪劣商品，不得违法违规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校园正常教学生活秩序，不得有碍校园环境观瞻。

第三十二条 凡校园内固定商业网点经营活动审批、进场交易、监督等，归口后勤管理处管理。后勤管理处应选择资质齐全、信誉度良好的经营者，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同时，必须与经营

者签订有关安全责任书（协议书），明确安全管理方面的具体责任和义务，督促各类经营场所亮证经营。

第三十三条 固定商业网点经营活动申请与审批：

（一）单位或个人根据学校校园规划的商业经营地点，提出经营理念、经营方案、方式。

（二）后勤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人资质、方案进行审查、论证，采取竞标、议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

（三）签订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按月缴纳租赁费。先交费、后经营，逾期不按规定缴纳者，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收取滞纳金，收回房屋。

第三十四条 校园商业经营网点必须按照学校招租的内容经营，不允许超范围经营；店门外严禁堆放杂物、占道经营；各种标牌、标志必须规范，严禁乱贴乱画；不准使用高音喇叭；及时清理店内外的环境卫生，主动维护店内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晚间营业结束时间不得超过学生公寓熄灯时间。

第三十五条 经营单位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房屋及设施，确保所用学校资源的完好。发现使用的房屋和设施出现危及经营单位人身、财产和其他人员安全的情况时，经营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加以维护并立即报告学校主管部门，学校有关部门会同经营单位共同勘察，属于经营单位造成的，由经营单位负责维修；属于学校责任的由学校负责维修。

第三十六条 经营单位所用的水、电、通讯等费用自行承担，按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的管理规定缴纳。

第三十七条 校园商业网点要按照“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要求，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校园商业网点应自行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等安防设施和器材，经营面积大、物品多、价值高的网点要安装防盗报警和电视监控设备，严防盗窃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防从业人员违规、违纪和违法现象的发生。

第三十八条 校园商业网点责任人须向后勤管理处提交经营许可证、务工人员登记表以及特殊场所的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等有关证件材料备案，并接受武装部·保卫部消防、治安管理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九条 校园环境管理中的一般问题由各责任单位会同相关部门会商解决；重大问题由责任单位提请学校创建绿色学校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第四十条 校园环境管理各责任单位应建立职责范围内的校园环境定期巡查机制，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处理：

（一）单位违反校园环境管理规定，由责任单位向违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违规单位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应在整改期限内落实整改措施，并以书面方式向责任单位反馈整改情况。拒不整改的，由责任单位提交学校创建绿色学校领导小组研究处理。经认定违规属实且必须进行整改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督办，并追究违规单位责任人责任。

(二) 师生员工个人违反校园环境管理规定，由师生员工所在单位通过教育等方式，责成当事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且拒不服从教育管理的，可由所在单位报请学校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校园内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私自以勤工俭学名义在校园内从事家教中介、兼职招聘、商业宣传、营销策划、产品推广、节假日包车等宣传、组织活动，违者由武装部·保卫部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三) 驻校商家和其他单位违反校园环境管理规定，由责任单位向其业务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责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应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终止与入驻商家的合作或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

校园商业网点违反本规定的，由后勤管理处负责按照经营合同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四) 校外人员违反校园环境管理规定，由责任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任单位可提请武装部·保卫部配合责令其限时离开学校。损坏公物或其他情节严重者，责令做出赔偿并立即驱离校园。

(五) 在校园从事工程建设和维修改造的单位，随意倾倒垃圾、施工现场未能按照要求恢复的，按照垃圾清运成本和恢复工程造价的2倍补偿，自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校园环境管理规定给学校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由涉事单位或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校园环境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按照《福建理工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福工大保卫【2023】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工程学院校园商业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闽工院后勤〔2016〕3号）同时废止。